

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

民國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家庭負擔，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特定樹德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補助標準

1. 助學金：

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（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（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）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、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、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2萬元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者，皆可申請。

(1) 補助標準如下：

級距	家庭年所得	每學年補助金額	
		學士班學生	碩博士學生
第一級	30 萬以下	20,000	35,000
第二級	超過30 萬-40 萬以下		27,000
第三級	超過40 萬-50 萬以下		22,000
第四級	超過50 萬-60 萬以下		17,000
第五級	超過60 萬-70 萬以下		12,000
第六級	超過70 萬-90 萬以下	15,000	無

2. 生活助學金：

已獲申請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，仍需要生活助學金補助者，得依個人意願，在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，同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本校將視校內預算，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：

獲領生活助學金學生應依規定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，6,000元補助。服務單位可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進行學考核機制，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。

3. 緊急紓困金：

依據本校「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及「安定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住宿優惠：

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免費住宿補助之申請，惟每學期需至宿舍完成生活服務時數（另行訂定公告），並列為次學期申請之依據；另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及本校「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款」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本要點所稱家庭應列計人口範圍為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2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如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、原住民、現役軍人子女、撫恤等身分，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領有公教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3. 本要點之申辦流程為：

(1) 每年依本校公告時間辦理申請。

(2) 承辦人員收件後，每年10月30日前，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。

(3) 每年11月20日前，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本校，承辦單位轉知申請學生，如有疑義者，於11月30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。

(4) 本校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。

4. 本要點之服務學習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金及學校住宿補助之申請程序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行訂定之。

5. 對於申請助學金及學校住宿補助之學生，本校僅補助其規定修業年限之就學；另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，不予補助。

6. 申請合格當學年已享有補助措施者，若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或退學，則於次學年復學或再次入學時，不得再重複申請補助。

五、業務辦理單位：

1. 日間部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2. 進修部學生由進修部學務組收件後轉交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六、文件查驗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。

2.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